

公務員懲戒案件撤回聲請再審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請人○○○

(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就業處所：

公務所：

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撤回聲請再審事：

一、聲請人因不服貴院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，於○

○年○月○日聲請再審，現正由貴院審理中。

二、現在認為沒有聲請再審之必要，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5 條第 2 項準

用同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回本件聲請再審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 證 ○				
甲 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